

# 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1291 號公告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0397 號公告修正

一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未有營養宣稱之下列包裝食品，得免營養標示：

(一)飲用水、礦泉水、冰塊。

(二)未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或配料之生鮮、冷藏或冷凍之水果、蔬菜、家畜、家禽、蛋、液蛋及水產品。

(三)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、咖啡、乾豆、麥、其他草本植物及其花果種子。

(四)調味香辛料及調理滷包。

(五)鹽及鹽代替品。

(六)其他食品之熱量及營養素含量皆符合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得以「0」標示之條件者。

前項所列食品，如提供營養標示，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食品及食品原料，得免營養標示。